

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3 日 宜府教學第 00081351 號函訂定全文 23 點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 宜府教學字第 0940024936 號修正全文 24 點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 府教學字第 0950090825 號函修正全文 23 點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7 日 宜府教學 0950152514 號函修正第 10、18 點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 宜府教學字第 0960061538 號函修正第 10、23 點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 宜府教學字第 0980048133 號函修正第 10、18 點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宜府教學字第 0980167155 號函修正第 14 點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 宜府教學字第 1010111897 號函修正第 4、16、17、18 及 19 點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 宜府教學字第 1030083537 號函修正
第 4、6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 點及增訂第 14 點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 府教學字第 1040062723 號函修正第 4、8、13、16 及 17 點條文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府教學字第 1080139279 號函修正全文 9 點，
並修正名稱為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
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學生成績評量作業，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（以下簡稱評量準則）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
學校辦理前項作業，除依評量準則規定外，依本補充規定辦理。

二、學校依評量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，辦理領域學習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時，應於每學期開始前提出評量計畫，經學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成立之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課發會）決定後實施之。

前項評量計畫，應包括評量實施方式、次數、定期評量時間、各項評量成績所占學期評量成績比率及其計算方式；其中定期評量時間並應配合各該學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
三、學校應召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依評量準則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。
- （二）本補充規定中應由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辦理或決定之事項。
- （三）其他與實施學生成績評量有關之事項。

前項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，除應由教務單位負責召開外，餘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。

四、學生未參加定期評量時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（一）未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者，不得補考；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二) 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其補行評量之成績，依評量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，不分假別均以實得分數計算。

(三) 前款情形如係長期病假或其他確實無法到校補行評量者，其評量實施及成績計算之方式，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視學生實際學習能力決定之。

(四) 班級或全校因不可抗力事件停課者，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參考下列方式處理：

1、彈性調整評量日期、內容、方式或成績採計比率等。

2、依第二款規定辦理補行評量。

(五) 學校辦理定期評量如採紙筆測驗者，應編製難易度相當之補行評量試卷備用本，以確保評量之公平性。

前項所稱不可抗力事件，指因天然災害、依法令規定停課或其他重大事故，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件。

五、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全學期學習表現，如經評定為丁等者學校應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教學措施，並應建立補考機制。

前項補考機制，其實施時間、方式及成績計算，除下列情形外，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決定之：

(一) 學生未按時參加補考者，除有前點所定不可抗力事件外，視同放棄補考機會。

(二) 補考及格者，該領域學習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；不及格者，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。

六、學生修業期滿，學校依評量準則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學生獎懲抵銷時，其換算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依下列標準為之：

(一) 嘉獎一次折抵警告一次。

(二) 小功一次折抵小過一次。

(三) 大功一次折抵大過一次。

(四) 嘉獎累計達三次者，以小功一次論。

(五) 小功累計達三次者，以大功一次論。

(六) 警告累計達三次者，以小過一次論。

(七) 小過累計達三次者，以大過一次論。

七、本府為瞭解本縣國民小學四年級至六年級學生之學習成效表現，追蹤學生學習並回饋教學，得對各該年級實施學力檢測；學校應依本府實施計畫，配合辦理相關事務。

前項學力檢測如係對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實施，並配合國民中學新生報到期程辦理者，其檢測結果並得作為國民中學辦理新生常態編班之依據。

八、為因應學校本位發展，學校得依評量準則及本補充規定，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訂定相關作業規範。

九、各校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相關規定，由本府另定之。